

台灣省曾文水庫管理局之水庫售電、售水行為是否符合得以排除適用公平交易法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3.4.(81)公法字第00105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3月4日

主旨：關於 貴廳函轉台灣省曾文水庫管理局之水庫售電、售水行為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排除適用公平交易法，函請釋疑案，覆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廳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八十一建三字第一三六二六〇號函。二、查台灣省曾文水庫管理局乃省屬事業單位，其於售電、售水行為中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情形，即有可能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倘上開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並非依照其他法律規定所為者，仍須於公平交易法公布施行後，經行政院許可，始有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適用。倘 貴廳所屬或所監督事業機構，有須經行政院許可，以排除公平交易法適用之行為，請彙整報請行政院許可。

〔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03.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